**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35号

韶关市曲江聚宝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000001443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东华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庆春

我局于2016年10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产120吨钨酸钙项目在生产，存在着部分物料露天堆放，堆放地均未建设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等行为，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二、加强对厂内雨污分流措施的落实工作，严禁清污分流后外排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对废水淤泥及废渣的堆放处置工作，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切实消除隐患。

四、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禁超标排放污染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7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